

2008-2011 年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職權範圍

西貢區議會

職權範圍

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一)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二)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建議；
- ◆ 提出及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 ◆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 ◆ 為推廣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事宜提供意見。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決定每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並在需要時提出轉撥建議；
- ◆ 就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計劃的優先次序和撥款使用事宜提供意見；
- ◆ 處理非政府機構和區內團體就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
- ◆ 安排區議會議員出席探訪、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房屋發展類別、內部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及鄉村發展等提供意見；
- ◆ 確定與房屋及其他地區發展有關的環境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 ◆ 在地區層面監察衛生服務（即公廁、街市及街道潔淨）的水平；
- ◆ 審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 ◆ 就西貢區的市容建築及環境保護工作等方面提供意見。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因應本區需要，就區內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設施提出建議；
- ◆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區內有關團體為兒童、青少年、婦女、長者、低收入及復康人士等提供服務的工作；
- ◆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工作，共同推廣健康安全城市的理念；
- ◆ 就其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意見，通過有關計劃並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透過會議，討論和統籌交通及運輸方面的行動；
- ◆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服務效率和質素是否令人滿意，並建議改善方法；
- ◆ 確定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和泊車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 ◆ 就影響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徵詢居民意見；
- ◆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交通及運輸事宜，並在適當時提出修訂政策和措施的意見。